

釋定置漁業權漁業之繼承，讓與及公司共有人人數計算方式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.06.29. (78) 農漁字第81245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6月29日

- 一、漁業權之讓與，其讓與後之登記固與漁業法第九條有關，惟本案因涉及繼承問題，應依同法第十條，準用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，在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似非不生效力，僅係不得處分該漁業權；復依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：「除強制執行外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讓與」之規定，再參照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觀之，漁業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下讓與者，似屬無效，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讓與，得依漁業法第三十三條予以處分。
- 二、關於公司共有人人數計算，如有餘數，應予增一，方符三分之二「以上」之規定。